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许云初、许鸣飞和许燕飞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了保护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截至本函出具日，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二、本公司/本人及其可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如有这类业务，其所产生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三、本公司/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和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四、如果本公司/本人将来出现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情况，本公司/本人同意将该等业务通过有效方式纳入发行人经营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部分或全部股权/股份，本公司/本人给予发行人对该等股权/股份的优先购买权，并将尽最大努力促使有关交易的价格是公平合理的。

五、本公司/本人从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如果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范围内的，本公司/本人将及时告知发行人，并尽可能地协助发行人取得该商业机会。

六、若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

七、本承诺函有效期限自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本人不再构成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发行人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止。

特此承诺。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盖章）：江苏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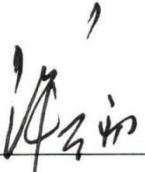


许云初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_____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许鸣飞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之签署页)

承诺人(签名):


许燕飞

2022年6月15日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函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现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等相关要求，发行人承诺其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一、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二、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三、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股东信息披露的相关承诺函》之签章页）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许云初

2022年6月1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
诺**

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股份”或“发行人”）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为华阳股份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为华阳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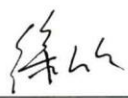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庄 晖

保荐代表人：



徐 欣



黄 萌

法定代表人：



范 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 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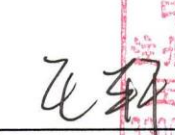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及验资复核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束哲民 黄林 王轩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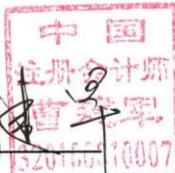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15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注册会计师（验资）：

束哲民



曹建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 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 6 月 15 日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事务所，作出如下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作出最终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戴文东


郑华菊


臧公庆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马国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22年6月15日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承诺函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作为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本机构过错导致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资产评估机构就江苏华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468 号）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余海波已从本机构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2022年 6 月 15 日